

最新电网实操培训心得体会(汇总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打击传销工作汇报篇一

市综治办：

今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国家工商总局、省局关于严厉打击传销的工作部署和市综治委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密切协调的优势，以完成创建“无传销社区”活动为载体，开展“无传销街道(乡镇)”创建活动为契机，逐步建立起打击传销的长效工作机制。20xx年1-10月份，全市工商机关共出动人员522人次，查处传销案件5件，其中网络传销案件2件，共捣毁取缔传销窝点10个，教育遣散传销人员200余人次，移送公安机关处理40人次。受理涉嫌传销投诉举报45件，已处理45件。主要抓了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领导重视，落实打传工作责任

在青岛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市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将打击传销作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创建“平安青岛”、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齐抓共管，协同作战，始终对传销活动保持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

总局下发打击传销的两个紧急通知(《国家工商总局等六部委关于开展打击网络传销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通知》和《国家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打击传销的紧急通知》)后，我局立即向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为组长的打传工

作领导小组和青岛市综合治理办公室领导进行打击传销工作汇报。市综治办、工商局和公安局、各街道办事处之间层层签订打传责任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通过一张联系卡、一封公开信、一个信息平台、一支执法队、一份责任书，形成政府政令上下贯通、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基层组织工作扎实、广大群众共同参与的打击传销工作网络，逐步延伸至无传销村庄、校园，建立起防范、控制、打击“三位一体”的查禁传销体系。

二、牵头联动，明确打传工作重点

今年，我局建立健全了传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案件备案、责任追究制、联席会议等工作制度，完善了打击传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工作体系，充实和细化考核评比办法和标准，做到权责明晰，目标明确，把打击传销各项制度和措施落到实处，在全市范围内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打传工作格局。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开展打击网络传销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要求，特别是中央电视台曝光了广西来宾市大量人员以“资本运作”、“连锁销售”为名从事传销行为，引起较大的社会反响。我局组织力量迅速开展打击网络传销违法犯罪清查整治工作，同时要求各分(市)局打传办及时与各区综治办沟通汇报，与相关部门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建立完善协作网络和联动机制，继续开展好联合执法工作。对发现的网络案件线索及时移交，其中上海市工商局通过我局移交的网络案件线索成功查处取缔一起特大型网络传销案件，罚没款2667万元。开发区分局与黄岛警方经过周密部署、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一起特大传销案件，打掉了以张某、刘某为首的特大传销团伙，端掉传销窝点8处，查获犯罪嫌疑人40余名，其中依法刑事拘留17人，驱散传销人员30余人，该传销组织骨干成员张某、刘某、李某等12人均因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被依法刑事拘留。即墨市局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取缔了1个大型传销窝点，驱散传销人员200余人，其中移送公安机关16人。

通过持续开展各项专项执法行动和加强宣传工作等一系列的打传工作措施，力促全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氛围。

三、发挥合力，巩固打传工作基础

今年，我市在已完成创建“无传销社区(村)”目标的基础上，按照省工商局工作部署，利用两年的时间，在全市开展“无传销街道(乡镇)”创建活动。由青岛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青岛市公安局、青岛市民政局、青岛市工商局联合会签下发了《关于在全市开展创建“无传销街道(乡镇)”活动实施意见》。意见内容要求建立健全三个协作网，即行政协作网、职能协作网、社会协作网。巩固完善五项机制：建立街道(乡镇)打击传销互动机制、建立街道(乡镇)打击传销法制教育宣传机制、完善打击传销信息交流机制、建立打击传销快速反应机制、建立打击传销责任机制。

各分(市)局分别召开各区(市)无传销街道创建活动工作会议，会议不仅根据全市开展创建“无传销街道(乡镇)”活动的实施意见做了详细安排部署，同时结合各辖区实际情况在各区(市)同步推行创建工作。组织辖区各单位召开打击创建工作联席会议，完善信息沟通机制，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会商处理，形成了由各区综治委牵头，街道、工商、公安和民政等多部门参与的创建无传销街道工作格局，使得我市“无传销街道(乡镇)”创建活动迅速全面铺开。使前期的创建“无传销社区”工作得到良好延伸，进一步巩固了打传工作基础。

四、突出重点，注重打传宣传实效

传销组织通过他们的“宣传”大肆向群众行骗，打着“高额回报”、“迅速致富”等幌子强行对参加者进行灌输传销理念。思想舆论阵地我们必须占领，正面的宣传教育必须加强，我局通过宣传传销的危害性，揭露所谓传销理论的荒谬性，戳穿传销骗人的谎言，从而提高群众的识别力和免疫力。为更好地落实国家工商总局和省局打击传销文件精神，深入贯

彻落实《禁止传销条例》，从20xx年7月1日起至20xx年11月31日，我局牵头并组织开展“红盾杯20xx年青岛市打击传销好摄影新闻评选活动”，在新闻媒体上进行了活动内容发布。

20xx年9月7日我局在《青岛日报》上发表了一期以《加强部门协作构建长效机制积极推进打击传销工作开展》为题目的大版面特刊文章，文章全面介绍传销的定义、惯用手法及危害、从事传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工商机关在打击传销中所做的工作、工商机关打传举报电话等内容。通过多渠道宣传，使广大群众对传销活动的危害性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促进群众纷纷行动起来，自觉参与到打击整治传销的统一行动中，积极举报传销活动，形成“传销行为人人抵制”的积极氛围，实现打击传销活动全社会综合治理。

打击传销工作汇报篇二

贺州市市委、市政府、公安、工商、教育等部门领导对此项工作非常重视，为了进一步加大我市对“传销”违法行为的打击，x年，根据上级部署，并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查摸底，制定了确实可行的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成立了由市政法委书记李国强为组长的领导小组。

市公安局、市工商局等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密切配合，确保打击传销专项整治行动的顺利进行。尤其是和公安经侦支队保持密切联系，一有情况就立即联合出击。在打击传销专项行动中，注意排查参与传销的身份，如发现是学生，加以宣传教育。2007年以来联合公安等有关单位进行了15次打击传销活动的行动，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488人次、车辆96台次，捣毁传销窝点20个，遣散传销人员293人次，收缴用于传销的书籍资料一大批。没有发现有学生参与传销行为。

组织开展防止传销进校园宣传教育活动：

1、印制了打击传销联系卡20xx份，联系卡上有工商及公安部门的举报电话，联系卡发到车站、社区及市场和各所学校，使群众、学生和涉嫌传销的外来人员能及时反馈和举报有关传销活动的信息，并及时返回家乡。

2、印制了禁止出租房屋给传销人员的通告20xx份，告知出租屋主，不得为传销人员提供居住场所及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

3、出动宣传车1辆，到各社区及街道、市场、学校，宣传《禁止传销条例》和《直销管理条例》，使禁止传销概念家喻户晓。

打击传销工作汇报篇三

为进一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稳定社会大局，充分保护群众利益不受侵害，严厉打击和取缔传销活动，有效防止传销向校园渗透，增强在校教师和学生识别防范抵制传销的能力，切实净化育人环境，根据《宝鸡市x年“打传销反欺诈促和谐”工作安排》部署，按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建平安渭滨的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情况要求，开展了打击传销进校园工作系列活动。现总结如下：

1、烽火中学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文件精神，成立了打击传销进校园工作领导小组，由张永良校长负责全面工作，小组其他成员负责日常工作。

组长：张永良

成员：张强信张朝晖宋伟张晓斌各部室主任

2、成立“防止传销进校园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队”

组长：各部室分管领导

成员：各班班主任学生代表

1、利用led屏显示、报栏张贴、专题展板制作和校园广播等方式全方位宣传打击传销进校园活动，加强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教育、法制教育。

2、发放“公开信”和“倡议书”，组织“拒绝传销从我做起”班级签名活动。制作班级宣传手册，组织学生开展“揭露传销真相，戳穿美丽谎言”反传销自愿签名活动。

宣传《禁止传销条例》和《直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知识，使师生了解非法的传销的欺诈本质，明确传销活动系非法活动，增强抵制各种诱惑自觉性，同时要求若发现不法分子在进行非法的传销活动，及时报警或向学校报告。

揭露传销和变相传销的表现形式、惯用手段、变化特点以及传销的欺骗性和危害性，揭露传销的‘骗人害人本质，提高学生区分直销和传销、识别防范传销的能力，使学生牢固树立远离传销的思想意识，并监督家长不参与传销。

打击传销工作汇报篇四

今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国家工商总局、省局关于严厉打击传销的工作部署和市综治委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密切协调的优势，以完成创建“无传销社区”活动为载体，开展“无传销街道（乡镇）”创建活动为契机，逐步建立起打击传销的长效工作机制。20xx年1—10月份，全市工商机关共出动人员522人次，查处传销案件5件，其中网络传销案件2件，共捣毁取缔传销窝点10个，教育遣散传销人员200余人次，移送公安机关处理40人次。受理涉嫌传销投诉举报45件，已处理45件。主要抓了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在青岛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市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将打击传销作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创建“平安青

岛”、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齐抓共管，协同作战，始终对传销活动保持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

总局下发打击传销的两个紧急通知（《国家工商总局等六部委关于开展打击网络传销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通知》和《国家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打击传销的紧急通知》）后，我局立即向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为组长的打传工作领导小组和青岛市综合治理办公室领导进行打击传销工作汇报。市综治办、工商局和公安局、各街道办事处之间层层签订打传责任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通过一张联系卡、一封公开信、一个信息平台、一支执法队、一份责任书，形成政府政令上下贯通、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基层组织工作扎实、广大群众共同参与的打击传销工作网络，逐步延伸至无传销村庄、校园，建立起防范、控制、打击“三位一体”的查禁传销体系。

今年，我局建立健全了传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案件备案、责任追究制、联席会议等工作制度，完善了打击传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工作体系，充实和细化考核评比办法和标准，做到权责明晰，目标明确，把打击传销各项制度和措施落到实处，在全市范围内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打传工作格局。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开展打击网络传销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要求，特别是中央电视台曝光了广西来宾市大量人员以“资本运作”、“连锁销售”为名从事传销行为，引起较大的社会反响。我局组织力量迅速开展打击网络传销违法犯罪清查整治工作，同时要求各分（市）局打传办及时与各区综治办沟通汇报，与相关部门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建立完善协作网络和联动机制，继续开展好联合执法工作。对发现的网络案件线索及时移交，其中上海市工商局通过我局移交的网络案件线索成功查处取缔一起特大型网络传销案件，罚没款2667万元。开发区分局与黄岛警方经过周密部署、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一起特大传销案件，打掉了以张某、刘某为首的特大

传销团伙，端掉传销窝点8处，查获犯罪嫌疑人40余名，其中依法刑事拘留17人，驱散传销人员30余人，该传销组织骨干成员张某、刘某、李某等12人均因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被依法刑事拘留。即墨市局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取缔了1个大型传销窝点，驱散传销人员200余人，其中移送公安机关16人。通过持续开展各项专项执法行动和加强宣传工作等一系列的打传工作措施，力促全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氛围。

今年，我市在已完成创建“无传销社区（村）”目标的基础上，按照省工商局工作部署，利用两年的时间，在全市开展“无传销街道（乡镇）”创建活动。由青岛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青岛市公安局、青岛市民政局、青岛市工商局联合会签下发了《关于在全市开展创建“无传销街道（乡镇）”活动实施意见》。意见内容要求建立健全三个协作网，即行政协作网、职能协作网、社会协作网。巩固完善五项机制：建立街道（乡镇）打击传销互动机制、建立街道（乡镇）打击传销法制教育宣传机制、完善打击传销信息交流机制、建立打击传销快速反应机制、建立打击传销责任机制。

各分（市）局分别召开各区（市）无传销街道创建活动工作会议，会议不仅根据全市开展创建“无传销街道（乡镇）”活动的实施意见做了详细安排部署，同时结合各辖区实际情况在各区（市）同步推行创建工作。组织辖区各单位召开打击创建工作联席会议，完善信息沟通机制，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会商处理，形成了由各区综治委牵头，街道、工商、公安和民政等多部门参与的创建无传销街道工作格局，使得我市“无传销街道（乡镇）”创建活动迅速全面铺开。使前期的创建“无传销社区”工作得到良好延伸，进一步巩固了打传工作基础。

传销组织通过他们的“宣传”大肆向群众行骗，打着“高额回报”、“迅速致富”等幌子强行对参加者进行灌输传销理念。思想舆论阵地我们必须占领，正面的宣传教育必须加强，

我局通过宣传传销的危害性，揭露所谓传销理论的荒谬性，戳穿传销骗人的谎言，从而提高群众的识别力和免疫力。为更好地落实国家工商总局和省局打击传销文件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禁止传销条例》，从20xx年7月1日起至20xx年11月31日，我局牵头并组织开展“红盾杯20xx年青州市打击传销好摄影新闻评选活动”，在新闻媒体上进行了活动内容发布。

20xx年9月7日我局在《青岛日报》上发表了一期以《加强部门协作构建长效机制积极推进打击传销工作开展》为题目的大版面特刊文章，文章全面介绍传销的定义、惯用手法及危害、从事传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工商机关在打击传销中所做的工作、工商机关打传举报联系电话等内容。通过多渠道宣传，使广大群众对传销活动的危害性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促进群众纷纷行动起来，自觉参与到打击整治传销的统一行动中，积极举报传销活动，形成“传销行为人人抵制”的积极氛围，实现打击传销活动全社会综合治理。

打击传销工作汇报篇五

附城乡x年构建“无传销社区(村)”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通过乡党委、政府及全乡人民的共同努力，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我乡x年度打击传销工作情况简要总结如下：

围绕上级精神，结合我乡实际，为了维护好我乡良好经济发展秩序和社会稳定，我乡召开了打传联席会议，讨论研究了附城乡x年打击传销工作，并在会上成立了由乡党委书记兰斌同志任组长的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我乡的打传工作进行了部署，提出了具体要求，一一明确了打传工作制度、学习制度、列会制度、汇报制度、情况报告制度、考评奖励制度、村委会主任职责以及社区打传机构及相关人员职责制度等，为我乡打传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以乡综

治办牵头，派出所、工商所、司法所全力配合，各村会认真贯彻专项整治行动，全乡上下齐心、团结一致，对辖区内的城区旧家属楼、村民居住区、公园、广场、待拆迁房屋、宾馆、招待所、网吧、游戏厅进行了重点排查，对外来流动人口与出租房屋进行了彻底清查。

我乡分别与辖区内3个行政村签订了《打击传销目标责任书》，划定责任区，落实责任人，明确打击任务，在全乡建立起乡政府、职能部门和派出所、以及村三级参与的纵横交错、内外结合、上下联动的打击传销工作网络体系。为了从源头上防范和抵制传销活动，全乡上下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打击传销工作宣传教育活动。采取了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展出板报、定点宣传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向我乡广大人民群众大力宣传了《禁止传销条例》和《直销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入群众介绍了传销组织、传销人员的诈骗手法、操作方式及受骗群众心理，彻底揭露传销坑人、害人的行骗本质，使群众深入了解了传销的欺骗性和危害性，在全乡营造了打击传销的浓厚氛围。大部份受到传销毒害的群众起因是因为不认识传销的本质。特别是在农村，根本不知道传销是怎么回事，甚至大多数工作人员及村干部连传销这个词都没有听说过。所以，只有让广大人民群众真正了解传销的实质，才能有效开展打击传销工作。针对此方面存在的问题，我乡着力从宣传入手，一是在街道粘贴宣传标语。二是在乡村干部会议上广泛宣传，让村干部先认识传销的危害，再回到本村宣传。期间我乡共悬挂了2条横幅，16块小展板，发放了宣传资料有600余份，并在学校开展了打击传销法律、法规及相警示教育宣传。各村还结合戒毒宣传向社区居民开展及禁止传销规范直销宣传教育，广泛发动县民举报传销活动，实行群防群治群管措施。

为杜绝传销源头，我乡在加强本乡群众打击传销的基础上，同时对外来流动人口进行了重点排查，抓好以出租房屋为主的流动人口的落脚点管理，掌握流动人口的动态和趋向，重点抓好“无业可就、居无定所、无正当生活来源”的流动人

口的管理工作。今年9月22日至10月24日，我乡对辖区内具有传销疑点的区域进行了彻底清查。

为推进我乡社会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资源共享、信息共用，一是以对辖区内所有出租屋和外来人口进行分类登记和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二是零距离管控，突出双向追究责任链。加强与房主的签订了《出租房屋管理责任书》、并印制《致租房主的一封信》和《致群众的一封信》等，对流动人口清查过程中，发现有传销行为的，立即报告派出所、工商部门。

通过努力，今年我乡在打击传销工作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但对将来的工作我们也绝不能掉以轻心，我们将一如既往的开展好此项工作，让传销活动无处藏身。